

股票代碼:5251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23號3樓
(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3B會議室)

目錄

	頁次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4
肆、討論事項.....	5
伍、選舉事項.....	6
陸、其他議案.....	6
柒、臨時動議.....	6
捌、散會.....	6

附件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三、一〇五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9
四、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2
五、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七、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9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1
十、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50
十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2
十二、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4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5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59
三、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	63
四、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	65
五、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69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71
七、背書保證辦法(修正前).....	81
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84
九、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廢除前).....	87
十、董、監事持有股數情形.....	89

壹、會議議程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23 號 3 樓

（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 3B 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報告。
3. 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4. 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5.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6.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一〇五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案。
2. 承認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公司章程」案。
2. 修訂本公司「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3.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4. 修訂本公司內部規章如下：（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二）「背書保證辦法」（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5. 廢除「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
6.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六、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解除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業經監察人審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三、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如下：

為子公司(Metro Pacific Enterprise Corp.)之銀行借款提供保證計美金 200 萬元。以上作業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辦理，背書保證金額並未超過限額。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 2)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3)
		公司名稱	關係(註 1)							
0	天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Metro Pacific Enterprise Corp	2	\$ 257,926	\$ 64,500 (2000 仟美元)	\$ 64,500 (2000 仟美元)	\$ -	\$ -	10.00	\$ 386,890

註 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2：本公司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

註 3：本公司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60% 為限。

註 4：背書保證餘額係依 105 年 12 月 31 日匯率計算(美元兌新台幣 1:32.25)。

四、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辦理。

2. 擬提列員工酬勞現金 5% 計新台幣 3,700,178 元及董監酬勞 2% 計新台幣 1,480,071 元，均以現金發放。

五、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1. 公司於 106 年 1 月 4 日召開之 106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於

7,600,000 股額度內，一次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並授權董事會自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之。業經 106 年 1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 7,600,000 股。

2. 前述私募有價證券辦理執行情形，請詳下表所示：

項 目	106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6 年 4 月 28 日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通過日期：106 年 1 月 4 日 額度：於 7,600,000 股額度內，一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價格係依據本公司 106 年 1 月 4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之訂價原則訂定之，本次私募價格 29.20 元，係佔 106 年 1 月 24 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 29.20 元之 100%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本次應募人為 Argus Holdings Limited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推升本公司營運成長，引進可協助本公司擴大市場、技術提升、拓展新產品及產品銷售、降低成本之策略性投資人；且評估籌資之時效性及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繳納完成日期：106 年 3 月 23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Argus Holdings Limited
	資格條件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認購數量	7,600,000 股
	與公司關係	非本公司關係人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無
實際認購價格	實際認購價格每股新台幣 29.20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格 29.20 元之 100%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無重大影響。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106 年 3 月 23 日收足股款，依規劃執行中。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106 年 3 月 23 日收足股款，效益未顯現。	

六、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因配合營運所需，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33 頁附件四~五。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 說明：1.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明南與葉淑娟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2. 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與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31 頁附件一~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 說明：1. 民國一〇五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141,170,340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47,647,420 元，剩餘新台幣 93,522,920 元保留至未來年度再予分配。
2. 本次現金股利每股擬分配新台幣 1.35540358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俟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行訂之。
4. 本次盈餘分配所訂各項條件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調整、買回公司股份、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執行或其他因素等，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擬提請授權董事長依股東常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除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配息比率等相關事宜。
5. 依據本公司章程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93,522,920	
加：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551,84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90,971,079	
加：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	55,776,957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	(5,577,69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41,170,340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1.35540358)	(47,647,420)	每股 1.35540358 元扣除庫藏股 3,000,000 股後，實際發放股數為 35,153,677 股
期末未分配盈餘	93,522,920	

註：本年度優先分配一〇五年度之盈餘。

董事長：汪攘夷



經理人：汪攘夷



會計主管：齊祖杰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營運及成立審計委員會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36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配合公司營運所需，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38 頁附件七。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配合公司營運所需，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40 頁附件八。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內部規章如下：(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二)「背書保證辦法」(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及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及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1~49 頁附件九。

2. 為配合公司營運所需，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0~53 頁附件十~十一。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廢除「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營運所需，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擬廢除「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22,659,934 元發放現金，每股發放新台幣

- 0.64459641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之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俟本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行訂之。
 - 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所訂各項條件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買回公司股份、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執行或其他因素等，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擬提請授權董事長依股東常會決議擬發放現金總額，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等相關事宜。

決 議：

伍、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 說 明：1. 因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業於 106 年 6 月 10 日屆滿，擬提請 106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依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改選第十屆董事七人(其中包含獨立董事三人)，且於股東常會後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並由新選任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 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為配合股東常會改選日期，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延長至董事就任時為止，新任董事任期自改選之日 106 年 6 月 14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3 日止。
 - 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
 -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54 頁附件十二。

決 議：

陸、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1. 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競業禁止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就任之日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 有關新任董事兼任內容，將於股東會決議本案時補充之。

決 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 會

【附件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回顧 105 年度，受到產品開發效率不如預期影響，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小幅下滑 4.3%，惟本公司堅持高附加價值之營運模式逐顯成效，營業毛利率提升，加上營業費用之合理控管，致使營業利益較前一年度小幅提升約 9.7%。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及稅後淨利分別為 647,197 仟元及 54,347 仟元，全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2.03 元，茲將 105 年度合併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	增(減)率
營業收入	647,197	676,248	(29,051)	(4.3%)
營業毛利	207,318	202,484	4,834	2.4%
營業淨利	54,670	49,846	4,824	9.7%
營業外收(支)淨額	13,038	34,787	(21,749)	(62.5%)
稅後淨利	54,347	69,714	(15,367)	(22.0%)
淨利歸屬本公司業主	55,777	70,981	(15,204)	(21.4%)
淨利(損)歸屬非控制權益	(1,430)	(1,267)	(163)	-
基本每股盈餘	2.03	2.40	(0.37)	

為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本公司進行以下積極性措施：

1. 建立策略合作夥伴，尋求市場、產品及技術面垂直或水平整合之機會，同時藉由設立全球服務新據點，共同創造成長新動能。
2. 持續與國際品牌客戶維持密切合作，藉由服務一流客戶之經驗，提升天鈺成為一流之供應商。
3. 在無線及聯網核心技術上，加強軟體服務加值能力，創新經營型態，朝向 Content Provider 之目標前進。
4. 對內精實管理架構，培養長期發展所需之精英人才，並藉由年輕化團隊激發創意，創造無限可能性。

本公司歷經過去幾年轉型過渡期，雖仍有很大進步空間，但已逐漸看見實質成效。展望未來，有信心將過去之投資轉化為實質動能，創造更佳獲利績效回饋給股東及員工，謝謝各位股東及員工的支持！

董事長：汪攘夷



經理人：汪攘夷



會計主管：齊祖杰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江明南與葉淑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報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點將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巍中

監察人：修俊良

監察人：陳漢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四 日

【附件三】一〇五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存在性

有關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的詳細內容，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及八。

事項之說明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項下）餘額共計 336,103 仟元，佔資產總額 37%，餘額及比率係屬重大。因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項下）之存在性為個體財務報表查核的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之控管流程進行瞭解，抽核與銀行取款相關之交易憑證，檢視是否經適當核准，並取得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帳列銀行存款之餘額明細及銀行對帳單，核對餘額明細至總帳。此外，針對所有往來銀行發函詢證，核對帳列銀行存款餘額至函證回函金額，並檢視函證回函之銀行存款是否有受限制之情事，評估於財務報表是否適當揭露。

應收帳款減損之判斷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金融工具項下金融資產之減損，以及附註五應收帳款減損之判斷；應收帳款之詳細內容，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九。

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管理階層依據應收帳款帳齡、歷史經驗及交易對象目前財務狀況等資訊予以綜合評估，於決定應收帳款是否已減損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應收帳款減損之判斷為個體財務報表查核的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管理階層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方法進行瞭解，抽核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評估表，並檢視是否經適當核准；複核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抽核原始憑證以重新計算帳齡是否正確，此外，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評估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估計應收帳款可回收性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明 南

江明南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淑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71,103	19	\$ 194,945	2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八)	165,000	18	126,000	1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140,416	15	114,837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三十)	21,605	2	4,82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92	-	18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1,330	-	1,35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6,633	1	-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6,905	1	6,45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4	-	30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13,388</u>	<u>56</u>	<u>448,894</u>	<u>5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40,717	26	249,379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一)	97,365	11	99,529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61,292	7	61,883	7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891	-	1,74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431	-	2,633	-
1920	存出保證金	410	-	2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04,106</u>	<u>44</u>	<u>415,186</u>	<u>4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17,494</u>	<u>100</u>	<u>\$ 864,08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36	-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247	-	34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194,522	21	137,994	1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24,180	3	22,359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十)	178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5,461	-	2,04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9,108	1	10,42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6,627	2	7,69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50,359</u>	<u>27</u>	<u>180,856</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5,838	2	17,872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6,151	1	2,851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七及三十)	329	-	32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2,318</u>	<u>3</u>	<u>21,052</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72,677</u>	<u>30</u>	<u>201,908</u>	<u>23</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05,567	33	307,540	36
3200	資本公積	232,714	25	239,907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2,154	8	65,056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52	-	1,45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6,748	16	156,091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20,354</u>	<u>24</u>	<u>222,599</u>	<u>26</u>
3400	其他權益	(1,652)	-	4,292	-
3500	庫藏股票	(112,166)	(12)	(112,166)	(13)
3XXX	權益總計	<u>644,817</u>	<u>70</u>	<u>662,172</u>	<u>7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917,494</u>	<u>100</u>	<u>\$ 864,08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汪攘夷



經理人：汪攘夷



會計主管：齊祖杰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三十）	\$ 632,465	100	\$ 677,033	100	
4190	減：銷貨折讓	1,324	-	303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631,141	100	676,73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及三十）	493,300	78	532,560	79	
5900	銷貨毛利	137,841	22	144,170	21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 利益（附註四及十一）	(155)	-	(1,695)	-	
5950	已實現銷貨毛利	137,686	22	142,475	21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28,502	5	29,713	4	
6200	管理費用	39,854	6	40,86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345	4	25,325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5,701	15	95,902	14	
6900	營業淨利	41,985	7	46,573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 四及十一）	4,927	1	1,120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2,104	-	5,086	1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四、二七 及三十）	1,998	-	1,463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附註三 十）	22,907	4	28,470	4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及 二十）	-	-	219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	(7)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90	什項支出	(\$ 791)	-	(\$ 416)	-
7630	外幣兌換淨(損)益(附註四)	(4,220)	(1)	3,498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損失)利益(附註四及七)	(80)	-	9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6,838</u>	<u>4</u>	<u>39,537</u>	<u>5</u>
7900	稅前淨利	68,823	11	86,110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13,046</u>	<u>2</u>	<u>15,129</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5,777</u>	<u>9</u>	<u>70,981</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二十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75)	(1)	3,27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523	-	(55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4,769)	(2)	(3,31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510</u>	<u>-</u>	<u>564</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4,811)</u>	<u>(3)</u>	<u>(52)</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0,966</u>	<u>6</u>	<u>\$ 70,929</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2.03</u>		<u>\$ 2.40</u>	
9810	稀 釋	<u>\$ 2.01</u>		<u>\$ 2.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汪攘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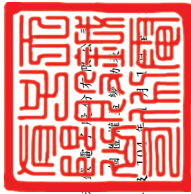


經理人：汪攘夷



會計主管：齊祖杰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附註二及二四)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一、二及二四)	保留盈餘 (附註十九、二及二二)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 (附註二十)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十)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附註二十)	員工未購得酬勞 (附註四、二 及二四)		
A1	30,862	\$ 308,620	\$ 245,037	\$ 52,839	\$ 1,452	\$ 202,627	\$ 14,724	\$ 15	\$ 18,041	\$ 807,273
B1	-	-	-	12,217	(12,217)	-	-	-	-	-
B5	-	-	-	12,217	(108,017)	-	-	-	-	(108,017)
	小計	-	-	-	(120,234)	-	-	-	-	(108,017)
D1	-	-	-	-	70,981	-	-	-	-	70,981
D3	-	-	-	-	2,717	(2,754)	-	(15)	-	(52)
D5	-	-	-	-	73,698	(2,754)	-	(15)	-	70,929
C7	-	-	852	-	-	-	-	-	-	852
N1	80	800	2,816	-	-	-	(3,616)	-	-	-
N1	(188)	(1,880)	(8,798)	-	-	-	10,678	-	-	-
N1	-	-	-	-	-	-	3,301	-	-	3,301
L1	-	-	-	-	-	-	-	-	(112,166)	(112,166)
Z1	30,754	307,540	239,907	65,056	1,452	156,091	11,970	(7,678)	(112,166)	662,172
B1	-	-	-	7,098	(7,098)	-	-	-	-	-
B5	-	-	-	7,098	(55,470)	-	-	-	-	(55,470)
	小計	-	-	-	(62,568)	-	-	-	-	(55,470)
D1	-	-	-	-	55,777	-	-	-	-	55,777
D3	-	-	-	-	2,552	(12,259)	-	-	-	(14,811)
D5	-	-	-	-	53,225	(12,259)	-	-	-	40,966
C7	-	-	1,335	-	-	-	-	-	-	1,335
N1	(197)	(1,973)	(8,528)	-	-	-	-	-	10,501	-
N1	-	-	-	-	-	-	-	-	(4,186)	(4,186)
Z1	30,557	\$ 305,567	\$ 232,714	\$ 72,154	\$ 1,452	\$ 146,748	\$ 282	\$ 1,363	(\$ 112,166)	\$ 644,8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蔡祖杰



經理人：汪振英



董事長：汪振英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8,823	\$ 86,11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10	2,721
A20200	攤銷費用	850	939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3,837	(42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工具損失（利益）	80	(97)
A20900	利息費用	7	-
A21200	利息收入	(2,104)	(5,08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186)	3,30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4,927)	(1,120)
A23100	處分投資淨利益	-	(219)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155	1,695
A29900	其 他	-	(8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97
A31150	應收帳款	(29,416)	(5,25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783)	4,33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7)	6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	(215)
A31200	存 貨	(6,633)	-
A31230	預付款項	(455)	(1,56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	10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44)	-
A32130	應付票據	(93)	(22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6,528	10,05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21	(1,80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78	(160)
A32200	負債準備	(1,318)	(2,2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934	(7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5	3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8,562	91,0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428)	(25,2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134	65,84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2,779)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84,998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90,000)	(78,00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251,000	103,12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6,67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5)	(54,96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0)	(31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	368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	(6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2,245</u>	<u>5,05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7,499)</u>	<u>30,75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1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9)
C04500	支付股利	(55,470)	(108,017)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112,16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7)</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5,477)</u>	<u>(220,00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3,842)	(123,40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4,945</u>	<u>318,34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1,103</u>	<u>\$ 194,9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汪攘夷



經理人：汪攘夷



會計主管：齊祖杰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存在性

有關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的詳細內容，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八及三三。

事項之說明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項下）及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餘額共計 364,447 仟元，佔資產總額 44%，餘額及比率係屬重大。因此，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項下）及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之存在性為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及受限制之銀行存款之控管流程進行瞭解，抽核與銀行取款相關之交易憑證，檢視是否經適當核准，並取得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銀行存款之餘額明細及銀行對帳單，核對餘額明細至總帳。此外，針對所有往來銀行發函詢證，核對帳列銀行存款餘額至函證回函金額，並檢視函證回函之銀行存款是否有受限制之情事，評估於財務報表是否適當揭露。

應收帳款減損之判斷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金融工具項下金融資產之減損，以及附註五應收帳款減損之判斷；應收帳款之詳細內容，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九。

事項之說明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管理階層依據應收帳款帳齡、歷史經驗及交易對象目前財務狀況等資訊予以綜合評估，於決定應收帳款是否已減損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應收帳款減損之判斷為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對管理階層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方法進行瞭解，抽核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評估表，並檢視是否經適當核准；複核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編製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抽核原始憑證以重新計算帳齡是否正確，此外，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評估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估計應收帳款可回收性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 明 南

江明南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淑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99,016	24	\$ 218,295	2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八)	165,000	20	130,000	1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146,761	17	121,082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三二)	12,672	1	1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5,549	1	8,42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	-	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83,814	10	130,087	1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	14,346	2	28,485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三)	431	-	1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87	-	75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27,978</u>	<u>75</u>	<u>637,246</u>	<u>7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7,454	1	8,70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三)	171,786	21	180,937	2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23,915	3	24,128	3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903	-	1,7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431	-	2,633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九)	1,425	-	1,01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08,914</u>	<u>25</u>	<u>219,179</u>	<u>2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36,892</u>	<u>100</u>	<u>\$ 856,42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三)	\$ 4,307	-	\$ 1,0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三一)	36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271	-	39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71,674	9	82,630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55,188	7	59,159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6,125	1	4,15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9,150	1	11,23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7,688	2	7,87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4,439</u>	<u>20</u>	<u>166,453</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5,838	2	17,872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6,151	-	2,851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九及三二)	116	-	11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2,105</u>	<u>2</u>	<u>20,839</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86,544</u>	<u>22</u>	<u>187,292</u>	<u>2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05,567	36	307,540	36		
3200	資本公積	232,714	28	239,907	2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2,154	9	65,056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52	-	1,452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6,748	17	156,091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20,354</u>	<u>26</u>	<u>222,599</u>	<u>26</u>		
3400	其他權益	(1,652)	-	4,292	-		
3500	庫藏股	(112,166)	(13)	(112,166)	(1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644,817</u>	<u>77</u>	<u>662,172</u>	<u>77</u>		
36XX	非控制權益	5,531	1	6,961	1		
3XXX	權益總計	<u>650,348</u>	<u>78</u>	<u>669,133</u>	<u>7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36,892</u>	<u>100</u>	<u>\$ 856,42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汪擴夷



經理人：汪擴夷



會計主管：齊祖杰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三二）	\$ 651,799	101	\$ 682,709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2,630	1	5,573	1
4190	減：銷貨折讓	<u>1,972</u>	<u>-</u>	<u>888</u>	<u>-</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647,197	100	676,248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一、 二三、二九及三二）	<u>439,879</u>	<u>68</u>	<u>473,854</u>	<u>70</u>
5900	銷貨毛利	207,318	32	202,394	30
591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附註四）	<u>-</u>	<u>-</u>	<u>90</u>	<u>-</u>
5950	已實現銷貨毛利	<u>207,318</u>	<u>32</u>	<u>202,484</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三、 二九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38,189	6	37,543	6
6200	管理費用	75,625	12	79,992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8,834</u>	<u>6</u>	<u>35,103</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2,648</u>	<u>24</u>	<u>152,638</u>	<u>23</u>
6900	營業淨利	<u>54,670</u>	<u>8</u>	<u>49,846</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 四及十二)	(\$ 2,583)	-	(\$ 1,983)	-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	2,281	-	5,389	1
7110	租金收入 (附註四及三 二)	711	-	819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附註 二七及三二)	5,146	1	15,924	2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附註四 及二二)	-	-	219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 (附註四)	8,438	1	15,229	2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四)	(64)	-	(12)	-
7590	什項支出	(435)	-	(333)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附註四)	(376)	-	(562)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工具 (損失) 利益 (附註四及七)	(80)	-	9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3,038</u>	<u>2</u>	<u>34,787</u>	<u>5</u>
7900	稅前淨利	67,708	10	84,633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u>13,361</u>	<u>2</u>	<u>14,919</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4,347</u>	<u>8</u>	<u>69,714</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 二二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075)	-	3,27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523	-	(55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769)	(2)	(\$ 3,31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510</u>	<u>-</u>	<u>564</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4,811)</u>	<u>(2)</u>	<u>(52)</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9,536</u>	<u>6</u>	<u>\$ 69,662</u>	<u>1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5,777	8	\$ 70,981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u>(1,430)</u>	<u>-</u>	<u>(1,267)</u>	<u>-</u>
8600		<u>\$ 54,347</u>	<u>8</u>	<u>\$ 69,714</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0,966	6	\$ 70,929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u>(1,430)</u>	<u>-</u>	<u>(1,267)</u>	<u>-</u>
8700		<u>\$ 39,536</u>	<u>6</u>	<u>\$ 69,662</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2.03</u>		<u>\$ 2.40</u>	
9810	稀 釋	<u>\$ 2.01</u>		<u>\$ 2.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汪攘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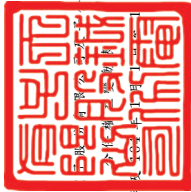


經理人：汪攘夷



會計主管：齊祖杰





天祿
民國 105 年 1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		權益		權益		權益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30,862	\$ 308,620	30,862	\$ 245,037	\$ 52,839	\$ 1,452	\$ 202,627	\$ 15	\$ 18,041	\$ -	\$ -	\$ 807,273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2,217	-	(12,217)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8,017)	-	(108,017)	-	-	-	-	(108,017)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3.5 元	-	-	-	-	12,217	-	(120,234)	-	-	-	-	(108,017)
	小計	-	-	-	-	-	-	-	-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70,981	-	-	(1,267)	(1,267)	69,714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717	(15)	-	-	-	(52)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73,698	(15)	-	(1,267)	(1,267)	69,662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852	-	-	-	-	-	-	-	852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0	800	-	2,816	-	-	-	-	(3,616)	-	-	-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8)	(1,880)	(8,798)	-	-	-	-	-	10,678	-	-	-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	3,301	-	-	3,301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	(112,166)	(112,166)	(112,166)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增加天祿公司	-	-	-	-	-	-	-	-	-	-	8,228	8,228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30,754	\$ 307,540	65,056	\$ 239,907	\$ 65,056	\$ 1,452	\$ 156,091	\$ -	\$ 7,678	\$ (112,166)	\$ 6,961	\$ 669,133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7,098	-	(7,098)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5,470)	-	(55,470)	-	-	-	-	(55,470)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0 元	-	-	-	-	7,098	-	(62,568)	-	-	-	-	(55,470)
	小計	-	-	-	-	-	-	-	-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55,777	-	-	(1,430)	(1,430)	54,347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552)	(12,259)	-	-	-	(14,811)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3,225	(12,259)	-	(1,430)	(1,430)	39,53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1,335	-	-	-	-	-	-	-	1,335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97)	(1,973)	(8,528)	-	-	-	-	-	10,501	-	-	-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	-	(4,186)	(4,186)	(4,186)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30,557	\$ 305,567	\$ 72,154	\$ 232,714	\$ 72,154	\$ 1,452	\$ 146,748	\$ -	\$ 289	\$ (112,166)	\$ 5,531	\$ 650,3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黃祖杰



經理人：汪振發



董事長：汪振發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7,708	\$ 84,63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556	12,709
A20200	攤銷費用	860	943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3,837	(42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 (利益) 損失	80	(97)
A20900	利息費用	64	12
A21200	利息收入	(2,281)	(5,38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186)	3,30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583	1,98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76	562
A23100	處分投資淨利益	-	(21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8	1,727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	(90)
A29900	其他	-	(8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97
A31130	應收票據	-	72
A31150	應收帳款	(29,516)	(4,25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656)	5,32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33	(2,838)
A31200	存 貨	46,299	12,795
A31230	預付款項	14,139	19,6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68	(296)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44)	-
A32130	應付票據	(122)	(241)
A32150	應付帳款	(10,956)	(25,9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971)	(20,99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360)
A32200	負債準備	(2,084)	(1,52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9,809	\$ 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25	3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7,099	81,48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080)	(25,69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6,019</u>	<u>55,79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779)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84,998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90,000)	(82,00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255,000	103,046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10,000)
B023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4,51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43)	(74,5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65	14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40)	(8,86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69	8,854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	(6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631)	(10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300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2,422</u>	<u>5,35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1,258)</u>	<u>18,54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2,863	1,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9,556)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2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9)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55,470)	(108,017)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112,16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64)	(1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2,227)</u>	<u>(219,10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813)</u>	<u>(2,44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u>(\$ 19,279)</u>	<u>(\$ 147,219)</u>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8,295</u>	<u>365,51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9,016</u>	<u>\$ 218,2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汪攘夷



經理人：汪攘夷



會計主管：齊祖杰



【附件四】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說明
第 22 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

【附件五】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說明
第二條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u>監察人</u>、<u>經理人</u>、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
第三條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u>監察人</u>(<u>監事</u>)、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
第二十四條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說明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本公司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本公司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u>本公司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	配合法令規定。
第四章	<u>董事及監察人</u>	董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五~七人</u> ，監察人 <u>二~三人</u>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設董事 <u>七~十一人</u>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u>得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配合營運所需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
第十三條之一	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u>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其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配合營運所需。
第十三條之二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公開發行之後，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公開發行之後，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說明
	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三條之三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
第十三條之四		<u>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委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新增。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營運所需修正。
第十七條	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權，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職權，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提送請股東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說明
	<p>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本公司若員工酬勞以配發新股方式，前項員工酬勞提撥總金額固定不變，並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或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據以折算員工股票酬勞股數。</p>	<p>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本公司若員工酬勞以配發新股方式，前項員工酬勞提撥總金額固定不變，並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或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據以折算員工股票酬勞股數。</p>	
第二十二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三日。</p> <p>(第一次修訂至第二十三次修訂略)</p> <p>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三日。</p> <p>(第一次修訂至第二十三次修訂略)</p> <p>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p> <p><u>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u></p>	配合本次章程修訂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七】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說明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
第三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刪除。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董事會備製並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董事會備製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其程序依相關法令規定為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修正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

	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股東一人同時當選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u>	代為抽籤。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召集日期應於會議前十日通知股東。召集通知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議案及應出席之股東名單。召集通知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送達股東。股東應於會議前十日將出席證明文件送交本公司。股東應親自出席，或由委託書委託他人出席。委託書應載明委託事項、授權範圍及有效期間。委託書應於會議前十日送交本公司。股東應於會議前十日將出席證明文件送交本公司。股東應親自出席，或由委託書委託他人出席。委託書應載明委託事項、授權範圍及有效期間。委託書應於會議前十日送交本公司。</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召集日期應於會議前十日通知股東。召集通知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議案及應出席之股東名單。召集通知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送達股東。股東應於會議前十日將出席證明文件送交本公司。股東應親自出席，或由委託書委託他人出席。委託書應載明委託事項、授權範圍及有效期間。委託書應於會議前十日送交本公司。股東應於會議前十日將出席證明文件送交本公司。股東應親自出席，或由委託書委託他人出席。委託書應載明委託事項、授權範圍及有效期間。委託書應於會議前十日送交本公司。</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p>

<p>第六條</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p>
<p>第二十二條之一</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p>

【附件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說明
第六條	<p>第六條：授權額度</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p> <p>(二)本公司取得之有價證券，除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外，其餘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三)本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以風險及利潤均較小之債券型基金時，其投資債券型基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三、投資額度標準中，所稱「公司實收資本額」，係以本公司或該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第六條：授權額度</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二)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p> <p>(三)本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以風險及利潤均較小之債券型基金時，其投資債券型基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三、投資額度標準中，所稱「公司實收資本額」，係以本公司或該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配合營運所需
第九條	<p>第九條：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p> <p>本公司取得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第九條：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p> <p>本公司取得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民國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正。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說明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p> <p>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p> <p>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第十條	<p>第十條：有價證券</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p>	<p>第十條：有價證券</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p>	配合營運所需，櫃買中心於106年4月28日來函同意修改。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說明
	<p>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金管會下列規定之情事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u>METRO PACIFIC ENTERPRISE CORP.</u> 及 <u>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u>(以下簡稱 SKY)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及 SKY 不得放棄對天鉞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p>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金管會下列規定之情事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u>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u>(以下簡稱 SKY)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及 SKY 不得放棄對天鉞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p>第十一條</p>	<p>第十一條：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正。</p>
<p>第十一條之一</p>	<p>第十一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十一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文字修正。</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說明
第十四條	<p>第十四條：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資料</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第十四條：提交董事會資料</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正及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說明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u></p>	
<p>第十七條</p>	<p>第十七條：交易價格非為合理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交易價格非為合理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說明
第二十二條	<p>第二十二條：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三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第二十二條：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三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
第二十三條	<p>第二十三條：專家意見</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第二十三條：專家意見</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民國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正。
第二十九條	<p>第二十九條：公告及申報標準</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p>	<p>第二十九條：公告及申報標準</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p>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民國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正。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說明
	<p>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p>	<p><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u></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一)<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二)<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說明
	<p>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u>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u>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說明
第三十三條	<p>第三十三條：修訂程序</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u>送各監察人</u>。</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三十三條：修訂程序</p> <p>本處理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u>送審計委員會</u>。</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
第三十四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u>送各監察人</u>。</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再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u>送審計委員會</u>。</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

【附件十】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說明
<p>8.內部控制</p> <p>8.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另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p> <p>8.2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8.3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p>8.內部控制</p> <p>8.1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另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p> <p>8.2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8.3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p>
<p>10.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10.1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條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10.2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辦法，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本辦法第九條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p>	<p>10.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10.1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條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10.2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辦法，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本辦法第九條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說明
<p>理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10.3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定期檢視子公司之營運狀況，若子公司營運有持續惡化或可能發生背書保證風險時，應立即呈報董事長並提出降低背書保證風險之計畫。</p>	<p>理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10.3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定期檢視子公司之營運狀況，若子公司營運有持續惡化或可能發生背書保證風險時，應立即呈報董事長並提出降低背書保證風險之計畫。</p>	
<p>12. 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背書保證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12. 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背書保證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p>

【附件十一】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說明
<p>2.資金貸與對象</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惟基於營業對外投資需要，依總公司所在地「經濟部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以借貸方式出資者，不在此限。</p> <p>(1)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2)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2.資金貸與對象</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1)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2)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u>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u></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p> <p>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配合現行處理準則修正。</p>
<p>8.內部控制</p> <p>8.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8.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8.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財務部對於該對象資金貸與之超限部份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p>8.內部控制</p> <p>8.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8.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8.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財務部對於該對象資金貸與之超限部份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於董事會。</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p>
<p>10.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p> <p>10.1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條應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10.2 本公司之子公司將資金貸與他</p>	<p>10.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p> <p>10.1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條應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10.2 本公司之子公司將資金貸與他</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說明
<p>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本辦法第九條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本辦法第九條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記委員會。</p>	
<p>12.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12.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正。</p>

【附件十二】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茲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1	林猷清	淡江大學會計系畢業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會處處長 研鼎崧圖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0股
2	薛維平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律師 桃園地檢署檢察官 臺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 最高檢察署特偵組檢察官兼組長	0股
3	李家德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畢業 寧波艾迪西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州艾迪西萬達暖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州艾迪西盛大暖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嘉興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安住(上海)水暖衛浴銷售有限公司董事長 艾碧匹(上海)流體控制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長 珠海艾迪西軟件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北京愛迪生節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江西鷗迪銅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珠海愛迪生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北京艾迪西暖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艾迪西流體控制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班尼戈流體控制有限公司董事 玉環台鷗銅業有限公司董事 香港艾迪西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浩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0股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織之，訂名為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JSW PACIFIC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四、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七、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八、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經得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本公司之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於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伍仟萬元整，分為肆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全數為普通股，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仟萬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壹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之股份，如需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 1/2 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 2/3 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 1/2 以上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 2/3 以上同意)。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及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八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該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本公司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惟依相關法令限制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之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對於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的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 第十三條之一：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公開發行之後，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視業務需要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委託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其

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權，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若員工酬勞以配發新股方式，前項員工酬勞提撥總金額固定不變，並以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之收盤價(或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據以折算員工股票酬勞股數。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當期淨利，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未來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 第一條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或章程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 股東會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東及代理人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時悉依議程順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述之規定。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若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五分鐘為限。發言逾規定時間，或超出議題範圍以外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如為法人，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記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如遇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第十七條 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項或經證券管理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九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

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項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之一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二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後施行。

【附錄三】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

- 第 1 條 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 2 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第 3 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 4 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 5 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 6 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第 7 條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 第 8 條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 9 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 第 10 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 11 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 12 條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 13 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及監督執行，相關單位負責防範方案之制定，如有違反本守則情事，向董事會報告之。
- 第 14 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 15 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 16 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例如：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資金貸與、背書保證作業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 第 17 條 為利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遵循辦理，以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訂定相關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如下：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 18 條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 19 條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 20 條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 第 21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 第 22 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

-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指定財務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制度名稱：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壹萬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參仟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陸萬元為上限。
 - 八、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

幣貳萬元者。

九、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壹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壹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

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第十三條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第十四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五條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

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百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99.06.11 訂立

100.05.30 第一次修訂

100.09.21 第二次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三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董事會備製並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股東一人同時當選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九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董事會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被選舉人

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全銜之戶名，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代表人之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為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 (二) 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票者。
- (三)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茲識別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用詞定義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
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第二章 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四條：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係以公開市場成交價為價格決定依據，並由財務單位依核決權限執行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或簽證會計師意見書等，以比、議價方

式決定交易價格，並由財務單位依核決權限執行之。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經比、議價或招標方式決定交易價格，並依核決權限授權核准之；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規定登記、管理及使用。符合本處理程序應委請專家出具意見時，則另聘專業鑑價機構鑑價或取具簽證會計師意見書。

第五條：專家意見書

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授權額度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
- (二)本公司取得之有價證券，除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外，其餘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三)本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以風險及利潤均較小之債券型基金時，其投資債券型基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 三、投資額度標準中，所稱「公司實收資本額」，係以本公司或該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七條：授權層級

- 一、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層級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新臺幣伍佰萬元至參仟萬元(含)，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新臺幣伍佰萬元至參仟萬元(含)，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須送呈總經理核准；新臺幣伍佰萬元至參仟萬元(含)，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新臺幣貳佰萬元至壹仟萬元(含)，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

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新臺幣伍佰萬元至參仟萬元（含），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八條：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取得與處分之執行單位依權責由財務單位、股務單位或總務單位為之。

第三章 交易流程

第九條：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

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

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有價證券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金管會下列規定之情事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METRO PACIFIC ENTERPRISE CORP. 及 SKY ADVANCE TRADING LIMITED(以下簡稱 SKY)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及 SKY 不得放棄對天鉞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十一條：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

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經法院拍賣之資產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四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三條：程序、評估及對象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資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五條：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

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六條：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七條：交易價格非為合理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五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八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所稱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及匯率交換、債券附買回、賣回條件交易、債券保證金交易者等。
-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避險為目的之用，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 三、權責劃分：
 - (一)財務單位：負責外匯作業管理，蒐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依公司政策及授權，管理外匯部位規避外匯風險。
 - (二)會計單位：掌握公司整體的外匯部位，定期結算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以提供財務單位進行避險操作。
 - (三)稽核單位：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 四、績效評估：
會計單位應定期評估淨損益並提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給權責主管，作為管理參考及績效評估之依據以調整及改善避險策略。
- 五、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契約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
 - 一、契約總額
 - (一)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總外匯部位為原則。
 - (二)特定用途交易
本公司特定用途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始可為之。
 - 二、損失上限之訂定
 - (一)避險性交易：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二)特定用途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三)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 2 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四)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20 萬元。

第十九條：風險管理範圍

-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或信用卓越能提供專業資訊的銀行為限。
-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與客戶間公開外匯市場為主。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在選擇金融商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者為主，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之能力。
- 四、現金流量

定期評估現金流量以了解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五、作業風險管理

應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六、法律風險管理

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第二十條：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確保本公司穩健安全經營之原則並符合下列內部控制要求：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三、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四、財會人員需定期與交易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 五、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處理程序所規定之額度。

第二十一條：監督管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法令及本章之規定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三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六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三條：專家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四條：決策單位

- 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

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六條：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

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七條：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証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列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八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本條規定辦理。

第七章 公告申報程序

第二十九條：公告及申報標準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八章 對子公司之控管

第三十一條：對子公司之控管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四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懲處

相關人員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所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本公司將依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第三十三條：修訂程序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錄七】背書保證辦法(修正前)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1.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2.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2.1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2.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2.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2.4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3.背書保證對象

3.1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對象為限，但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不受此限：

-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2.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3.3 本公司得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4.背書保證之額度

4.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六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4.2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5.決策及授權層級

5.1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二仟萬元以內且符合第4條之限額先予決

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 5.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互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5.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而依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5.4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6.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6.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關係人外，其餘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依核決權限呈核，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 6.2 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6.2.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6.2.2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6.2.3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6.2.4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6.2.5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6.2.6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6.2.7 檢附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6.3 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7.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得由董事長代表公司簽署之。

8. 內部控制

- 8.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另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8.2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8.3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9.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9.1 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9.2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公告事宜：

9.2.1 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9.2.2 於背書保證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5 條各款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9.3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0.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10.1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條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10.2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辦法，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本辦法第九條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10.3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定期檢視子公司之營運狀況，若子公司營運有持續惡化或可能發生背書保證風險時，應立即呈報董事長並提出降低背書保證風險之計畫。

11.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時，依照本公司考核及獎懲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2.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背書保證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13.附則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八】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施行

1.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

2.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惟基於營業對外投資需要，依總公司所在地「經濟部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以借貸方式出資者，不在此限。

(1)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2)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3.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3.1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3.2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1)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4.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1)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5.貸與作業程序

5.1 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九十以上表決權之公司外，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3)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4)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評估其資金貸與與作業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之內。

(5)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6)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7)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5.2 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

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5.3 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在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6.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6.1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百八十日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 6.2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7.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7.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7.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7.3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8. 內部控制

- 8.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8.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8.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財務部對於該對象資金貸與之超限部份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9. 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9.1 財務部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9.2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公告事宜：
 - 9.2.1 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9.2.2 公司資金貸與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2 條各款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9.3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10.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10.1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條應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10.2 本公司之子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管理辦法，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本辦法第九條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11.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時，依照本公司考核及獎懲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2.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13.附則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九】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廢除前)

- 第一條 為確保本公司業務能正常運作，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本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並健全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以盡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之責任，爰參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章規定制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責任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配合辦理事務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監察人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確實監督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權益。監察人執行職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怠忽監察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依法對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四條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交換意見之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 第五條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以瞭解其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 第六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通知各監察人，並將開會通知及充分之會議資料寄送監察人。
- 第七條 監察人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議案如涉有監察人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
- 第八條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 第九條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應詳盡查核並出具報告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第十條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 第十一條 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以利監察人執行監察職務。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發。上市上櫃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並為必要之建議或處置。

- 第十二條 公司宜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權益重大損害之風險。
- 第十三條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董、監事持有股數情形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註 1)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註 2)
董事長	汪攘夷	103.06.11	3 年	1,750,815	2,100,978
副董事長	許盛信	103.06.11	3 年	484,937	460,124
董事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仁虎	103.06.11	3 年	2,076,692	2,492,030
董事	徐宛瑜	103.06.11	3 年	384,161	460,993
獨立董事	鄭淳仁	103.06.11	3 年	0	0
獨立董事	林猷清	103.06.11	3 年	0	0
獨立董事	羅晉仁	103.06.11	3 年	0	0
監察人	點將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景松	103.06.11	3 年	1,037,180	1,501,616
監察人	陳漢杰	103.06.11	3 年	300,241	360,289
監察人	修俊良	103.06.11	3 年	240,423	301,707
全體董事持股總計		—	—	4,696,605	5,514,125
全體獨立董事持股總計		—	—	0	0
全體董事及獨立董事持股 占發行股份總額比例		—	—	18.51%	14.45%
全體監察人持股總計		—	—	1,577,844	2,163,612
全體監察人持股占發行股份 總額比例		—	—	6.22%	5.67%

註 1：103 年 6 月 11 日發行股份總數為 25,368,314 股。

註 2：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為民國 106 年 4 月 16 日至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截至 106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發行股數為 38,153,677 股。

註 3：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 股。